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
(100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103 年 3 月 5 日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 日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點訂定本作業收費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參與測驗或修讀進修英文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所收取之費用，將支付測驗題庫授權、試題研發、試題印製、監試人力、授課教師鐘點及人事費等試務成本與課程開設相關業務支出。

三、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選擇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者，第一次參加測驗免費，爾後每參加一次需自付報名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參加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測驗。

(二) 選擇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者，須繳交課程費用，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大學部文學院三學分費標準辦理（以上課時數三小時收取）。繳費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課程。本課程費用為每人參加每學期課程需繳交之費用。

四、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

(一) 進修英文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1.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
2.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三)退費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1. 退費申請單(如附件)。
2. 收據正本。
3.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英語文教學中心

退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英文：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_____場次
退費事由	
退費金額	(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以下列方式繳款者 請填上欲退款金融 機構名稱及帳號 1. ATM 轉帳 2. 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_____ 分行：_____ 銀行帳號：_____ 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
以線上刷卡方式繳 款者請填寫原刷卡 卡號及有效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刷卡卡號：_____，有效年月： 年 月 ※線上刷卡繳費者，將由銀行直接刷退，刷退金額將顯現在您的帳單上。
注意事項 (請詳閱)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規定，各項退費標準如下： 一、進修英文退費標準： 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一)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三、退費方式： 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一) 本退費申請單。 (二) 收據正本(出納組核發之收據)。 (三)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